

青岛汇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汽车配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0日，建设单位青岛汇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在青岛市胶州市组织召开青岛汇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汽车模具，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汇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鲁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汇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青岛市胶州市洋河镇汽车配件产业园（具体位于311省道北侧337m、和谐大街东侧38m交界处）的现有厂房，投资800万元建设“汽车模具，汽车配件制造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3000m²，建筑面积2800m²，项目年产汽车模具500套/年，汽车零部件及配套30万套/年。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座1F生产车间。项目劳动定员20人，厂内不设宿舍食堂，实行1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25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青岛汇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委托山东博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0年3月20日取得了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关于《青岛汇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汽车模具，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胶环审〔2020〕129号）。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投产运行。受青岛汇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青岛汇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4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环评及批复已建成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打磨抛光工序外委，项目无打磨抛光粉尘。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可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污染措施均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试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注塑件）注塑过程产生的 VOCs：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高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金属件）焊接过程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 CNC、冲床、铣床、注塑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和动力设备噪声。

为了降低噪声，设备都置于封闭结构内，并采取防震、减振措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转良好，杜绝设备不正常工作产生高噪声现象；同时封闭结构采用隔声、吸声材料。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屑、下脚料、废焊头、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定期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实行无害化处理。

(2) 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屑、下脚料、废焊头、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已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岛汇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对本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监测要求。由青岛汇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出具的《汽车模具，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 DA001 的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7.9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81\times 10^{-2}\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1.7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2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8dB(A)，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完善环保台账，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危废、固废存储，完善暂存场所标识、存储条件及台帐记录。
- 3、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密封储存，并做好台帐记录。
- 4、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	朱康	青岛汇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莉	青岛汇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经理	
成员	监测单位	罗俊权	青岛汇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工程师	
		尤立强	山东鲁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青岛汇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